

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

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考生姓名   |  | 報考系<br>所組別 | 學系<br>組班      |
| 身分證字號  |  | 性別         | 出生日期<br>年 月 日 |
| 申請類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     （請勾選）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※1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 <b>低收入戶</b> →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→ <b>傳真至 06-2766409</b> 待審核→ <b>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</b> (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→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→【報名費免繳】。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※2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 <b>中低收入戶</b> →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→ <b>傳真 06-2766409</b> 待審核→ <b>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</b> (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→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→【以上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520 元】。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※3.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， <b>以 1 系所組班為限</b> 。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戶籍地址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E-mail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電話   | (日):   | (夜):       | (行動):         |
| 應附證件   | 1、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。（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）<br>2、上述證明文件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。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| 1.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，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，並最遲於 12 月 10 日下午 4 點前，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【傳真號碼 06-2766409】，俟審核通過後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(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，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。<br>2.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， <b>以 1 系所組班為限</b> ，未依規定於 12 月 10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，均不予減免優待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。<br>3. <b>提出本項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</b> ，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，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。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